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已定義的詞語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19樓1911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以公開發售A股的形式在中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500,000,000股A股，並逐一批准下列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A股
 - (2)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全部現有內資股將予以兌換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A股均享有平等地位，惟須受適用禁售規定所限；

- (4) 目標認購人：A股的目标認購人包括：
- 1)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合資格投資人)，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者除外。對於上述目標認購人，將採用網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建議A股發行；及
 - 2) 於記錄日期(將由本公司予以釐定及公告)交易結束後名列路橋集團股東名冊的全體路橋集團目標股東(倘有關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接納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接納全部或部分A股，則包括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對於該部分發行對象，將採用換股方式落實合併協議；
- (5) 釐定價格基準：發行價範圍通過初步詢價確定，而發行價將根據網下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市況而確定；
- (6) 將予發行A股數目：不多於3,500,000,000股A股，包括將予發行以落實合併安排的A股，將佔本公司緊隨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0%。
- (7) 所得款項用途：
- 1) 就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合資格投資人)(惟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者除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的A股而言，籌集的所得款項計劃用於購置疏浚船機設備、工程船舶和機械設備以及開拓高速鐵路、城市地鐵、隧道等新市場所急需的專用工程設備、投資建設交通基礎設施的BOT、BT項目、補充總承包項目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2) 就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協議而向全體路橋集團目標股東發行的A股而言，將不會向公眾集資。

- (8) 留存溢利：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分享本公司於A股發行時的累計留存溢利；
- (9) 本決議案有效期：本決議案將自其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以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以及路橋集團股東批准，並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為先決條件，批准合併安排。」
3.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與路橋集團就合併安排所訂立載有合併安排各重大方面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的合併協議。」
4.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為先決條件，批准本公司於合併協議完成日期前將對轉由本公司指定的下屬全資子公司承繼的路橋集團全部債務提供之擔保，擔保數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50,000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填妥隨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代表有投票權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導致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